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

## 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业务暨 2025年“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解 读高级研修班（第2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由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2025年是落实政采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实现政府采购监管能力现代化与治理水平精细化，有针对性地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中国政府采购报》作为财政部部属媒体，拟于2025年9月22日—25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举办全国政府采购业务暨2025年“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解读高级研修班（第2期）。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

承办单位：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

## 二、研修内容

本次研修班将重点围绕政府采购实务操作内容，对2024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如何开展进行深度解读，有效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对近年来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涉及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剖析，有效发挥案例的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对政府采购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新难点进行解析，确保准确、明晰、权威；对近年来出台的主要政府采购法规进行深度解读，帮助各方当事人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政策内涵，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与执法行为。

### **本期研修班的安排如下：**

1. 主办单位领导主持并致辞
2. 财政部国库司行政裁决处相关人员

主题：介绍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解读《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3. 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编审委员会专家张辉啸

主题：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涉及的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4.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资深政府采购专家

主题：分享新形势下的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实操经验，以及社会代理机构如何抢占未来赛道

5. 上海市财政局公职律师、资深政府采购专家王周欢

主题：政府采购实务操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6. 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有关负责人

主题：分享江苏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情况、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如何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管等

### 三、参加对象

全国各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2日-25日四天（9月22日报到，23日、24日培训，25日返程）

2. 研修地点：徐州绿地铂瑞酒店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59号

电话：15952187719 王经理

住宿备选酒店：徐州伊敦康得思酒店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秦郡路 1 号

电话：15895238709 刘经理

## 五、费用

1. 本次培训交通费自理，不安排接送站；食宿自理。可联系报名老师沟通是否预定食宿（徐州绿地铂瑞酒店 云龙区彭祖大道 59 号）。中餐、晚餐分别为 80 元/人/餐（酒店自助餐，可自主选择）；不印发纸质资料（提供电子版课件）；

2. 研修班收取 1380 元/人培训费。

## 六、报名方式

### 1. 人工报名：

请于报名截止前（9 月 19 日）将研修培训费用汇入举办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其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添加微信 15351629580 报名。

指定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名 称：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320300MJ6151458H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3899991013000037177

### 2. 线上报名：

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线下高级研修班（苏学码 E）”。按照系统提示信息填写并完成订单。

请务必于2025年9月19日前完成参训信息填报工作。



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

报名联系人：赵老师 19951506060（微信同号）

庄老师 15351629580（微信同号）

赵老师 15366765780（微信同号）

袁老师 010—63812489

## 七、其他事项

1. 研修班的授课内容均享有自主知识产权，非经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传播，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如有违规，将对违约者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2. 研修班结束后，由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颁发结业证书。

3. 学员需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研修期间，学员不得发表不当言论、散布错误的思想观点，从而对社会舆论产生消极影响。

